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簡上字第3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冠霖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所為110年度金簡字第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410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015號、第2149號、第2224號、第2754號、第3403號、第4090號、第5233號、第6214號、第6467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59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冠霖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冠霖可預見將其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給不熟識之人，可能被使用於詐欺他人財物之匯款工具，再以該帳戶提領或轉匯詐得之財物，將遮斷資金去向，躲避偵查機關之追查，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 年7月2日某時，前往高雄市○○區○○路之統一超商，以店到店之宅配方式，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暨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每日新臺幣（下同）4000至5000元之代價，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第一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向吳瑋倫、陳萍、鄭鈞鴻、許仁燕、梁

育瑄、林宥利、徐敏學、鄭智仁、李鑫嶸、彭巧汝、黃景瀚等11人（下稱吳瑋倫等11人）施用詐術，致吳瑋倫等11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附表一所示金額分別匯入李冠霖上開帳戶內，並旋遭該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出或用提款卡提領一空。嗣經吳瑋倫等11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吳瑋倫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陳萍、許仁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梁育瑄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林宥利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徐敏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李鑫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彭巧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黃景瀚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鄭智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 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之1條第3 項亦有明定。查，被告李冠霖（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並依法寄存送達，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各1 份在卷可稽，依照前揭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63-1 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均無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情事，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金簡上卷第163頁背面），核與證人吳瑋倫等11人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客戶資料查詢、交易往來明細、告訴人吳瑋倫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截圖及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陳萍提出之土城區農會匯款申請書收執聯1紙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被害人鄭鈞鴻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張、存摺封面影本1張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 份、告訴人許仁燕提出之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 張、告訴人梁育瑄提出之網路匯款紀錄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 份、告訴人林宥利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含匯款明細1張）、告訴人徐敏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2 份、告訴人鄭智仁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鄭智仁與集團成員手機通訊軟體對話截圖1 份、告訴人李鑫嶸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黃景瀚提供之兆豐銀行存摺內頁影本5 張及LINE對話擷圖1 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再按，刑法上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此係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理。參以現今社會詐騙歪風盛行，且多利用人頭帳戶為犯罪工具，以隱匿詐欺取財犯罪

之不法行徑，並規避檢警等執法人員查緝之事，已經各類媒體長期、廣泛地報導，亦為學校教育及政府機關政令宣導之重點，而為國民屘遍之認知。查，被告於行為時已滿20歲，依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顯示其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見一審卷第17頁），復於偵查中自陳做過配管、汽車維修、租車行洗車等工作，工作時間超過2 年半有餘等語（見偵一卷第46頁），足認被告應已有相當之生活閱歷，亦具備基本之智識及判斷是非之能力，而應無不能辨識上開常情之理。且依被告前開工作經驗，自知悉一般工作須付出諸多心力及勞力，方能換取相當之報酬，然其本案只單純將甚為容易申辦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即可賺取高額代價，此不合常情之事自當使一般人心生懷疑，而可合理推知對方願以高價蒐集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背後不乏有為掩飾自己真正身分，避免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目的。另被告於偵查中亦自陳：「翔」沒有說要怎麼賺錢，也沒說何時將我的帳戶歸還，我一開始也有懷疑，但是我急需用錢所以才讓別人使用，我的手機找不到對話紀錄等語（見偵一卷第46頁），足見被告於行為時已有疑慮，仍為謀取高額收入，在全然未確認「翔」所提之工作內容，亦未詢問對方之真實姓名、身分、來源及聯絡資訊等基本資料的情形下，甚至未保留與「翔」之對話紀錄，即隨意將自己申辦之帳戶資料寄出；堪認被告於交付帳戶資料時，對於該帳戶將遭他人作為非法資金往來進出使用之事，並未違背其本意，則其主觀上自具備縱有人持其銀行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三、再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惟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將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後，該帳戶之實際控制權即由取得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人享有，被告非但不能控制匯（存）入金錢至其帳戶之對象、金錢來源，匯（存）入金錢將遭何人提領、去向何處，被告更已無從置喙。而依本案詐騙手法觀之，吳瑋倫等11人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金錢匯入被告所提供之第一銀行帳戶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至其他帳戶而去向不明、難以追查，可見詐欺集團成員除以被告提供之第一銀行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外，亦因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結果，同時掩飾了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本院基於前述之理由，認被告將第一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暨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他人使用時，能預見詐欺集團成員可能利用該帳戶匯入詐欺犯罪所得款項，而依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相互搭配後即具備匯款、提款之功能，足認被告亦可預見詐欺集團成員得併藉由使用提款卡及密碼提領或匯出帳戶內款項而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是被告同有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同堪認定。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五、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貪圖報酬，將第一銀行帳戶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財物及洗錢，其本身並未參與詐騙集團詐騙及洗錢行為，僅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

(二)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就對如附表編號1、3、6、8、11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接連匯款之詐欺取財行為，均係基於單一之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詐騙同一被害人而使之分次交付財物，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予包括之評價，而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又被告所為一個交付第一銀行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該犯罪集團詐騙告訴人吳瑋倫等11人，係以一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正犯遂行騙取財物及洗錢，而侵害告訴人吳瑋倫等11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且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0 年度偵字第2015號、第2149號、第2224號、第2754號、第3403號、第4090號、第5233號、第6214號、第6467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移送併辦部分（併辦之被害人及偵查案號之對照，詳如附表一所載），因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之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四)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涉犯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五)原審以被告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

1、被告雖於警詢、偵訊時均否認犯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惟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未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亦未於量刑時將被告上開犯後態度納入考量，容有未合。

2、被告係先後於不同時、地，交付第一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林園郵局（下稱林園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原審誤認被告係1次同時交付前開2帳戶資料，故認匯款至被告林園郵局帳戶之被害人陳燕鳳部分（即原判決附表編號8），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而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乃併予審理，尚有違誤，理由如下：

(1)關於提供第一銀行及林園郵局帳戶資料之過程部分，被告於109年12月16日偵查中供稱：我於109年5月間為了辦理紓困貸款，所以申辦第一銀行帳戶，同年7月間因為欠朋友錢而急需用錢，在臉書上看到工作的廣告，經臉書私訊後，對方叫我提供金融帳戶存摺，並將他提供的幾組帳號設為約定轉帳帳戶，另將提款卡密碼改為對方指示的「123456」，且將匯入轉出額度提高到300萬元，設定完畢後，於同年7月2日前往中芸路上統一超商，以店到店的方式將我的存摺、提款卡及寫上密碼的紙條寄到台北門市，我除了提供第一銀行的帳戶資料外，還有提供郵局的等語（見偵一卷第45、46頁）；嗣於110年2月2日偵查中供稱：我在臉書上看到廣告，內容是一天可以賺4至5千元，我就私訊對方，對方說要交存摺及提款卡，我在109年7月初把第一銀行的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給對方，對方要我去統一超商用包裹寄送，郵局的帳戶一起寄等語（見偵七卷第23至25頁）；再於110年3月16日偵查中陳稱：我與黃品誠在臉書上看見一個應徵工作的廣告，工作內容是提供帳戶存摺、提款卡，我與黃品誠一起決定做這個工作，我是拿第一銀行帳戶，他是郵局帳戶，我先寄出第一銀行帳戶，之後黃品誠去北部一間汽車旅館面交他的郵局帳戶，大約去年（109年）8月初，我有跟他一起去，那次我也提供我的郵局帳戶，到現場後，對方直接跟我們拿簿子、告知密碼及設定約定轉帳等語（見影偵四卷第66頁）。

(2)被告究係同時或異時交付前揭二帳戶資料，其前後供述，已有不一，而觀其第一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表（見偵十卷第69至75頁）顯示：　109年5月28日因放款貸放10萬元（即

紓困款），旋於6月2日分成三筆轉帳而無餘額； 6月3日至6月22日間有數筆小額存提款，直至6月30日存款餘額僅剩16元； 7月5日22時1分1秒跨行存款2985元（存款餘額3001元），同日時52秒行動轉帳3000元（存款餘額1元）； 7月16日21時0分48秒跨行存款585元（存款餘額586元），同日時2分10秒跨行轉帳530元（存款餘額56元），其中109 年6月30日之存款餘額16元，與被告前揭所稱於109 年7月2日將第一銀行帳戶資料寄交他人使用僅隔2 日，且與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前會先將帳戶存款提領殆盡之常情相符；另109 年7月5日及16日短時間內2 次存款及轉帳，復與犯罪集團測試人頭帳戶可否正常使用之常情相當，可見被告於109年7月初即已提供第一銀行帳戶予他人之可能性極高。另觀被告之林園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清單顯示（見影偵六卷第47頁），該帳戶於109年7月31日換印鑑及領VS卡，而更換印鑑及領卡原則上應由本人親自辦理，堪認該林園郵局帳戶於109年7月31日仍應由被告管領中。

(3)關於黃品誠提供其林園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過程部分，證人黃品誠於警詢中證稱：我先將帳戶、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給李冠霖，然後於109年7月底（詳細日期忘記了）在臺北市（詳細地址我不知道）將郵局帳戶的提款卡交給李冠霖，他有朋友接應我們，把我們帶去飯店，我幾乎一個星期的時間都待在飯店，且他們在弄簿子的時候，都不讓我用手機並沒收手機等語（見影偵一卷第36至37頁，影偵二卷第24頁）；嗣於偵查中證稱：大約於109年8月間，在桃園市○○區○○路一段的「天堂鳥汽車旅館」，將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給李冠霖，他說要帶我去工作等語（見影偵一卷第164 頁，影偵四卷第50頁）。證人黃品誠對於交付其林園郵局帳戶予被告之地點證述，前後固有所出入，然對係於109 年7月底、8月初，在北臺灣之旅館交付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予被告之情，歷次證述均一致；且核與被告前揭供述證人黃品誠於109年8月初，在北部某旅館交付郵局帳

戶乙節相符，故證人黃品誠之林園郵局帳戶係於109年8月初，在北部面交他人之事實，應可認定。

(4)依上而論，證人黃品誠北上交付郵局帳戶資料時，被告陪同前往，並同時面交自己之林園郵局帳戶資料，應屬合理；參以被告前揭供述於109年8月初北上交付帳戶之過程描述甚詳，就此對自己不利之事項，被告應無故為不實陳述之必要，堪認被告之郵局帳戶資料係於109年8月初北上在某旅館交付他人，而非於109年7月間與第一銀行帳戶資料同時郵寄予他人無誤。

(5)綜上，被告交付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之時間、地點，與被告及證人黃品誠交付渠等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之時間、地點均不相同，為不同之行為。故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雖以110 年度偵字第9399號案件，對被告交付其林園郵局帳戶供人使用，而被害人陳燕鳳於遭人詐欺後，於109 年8月6日共匯款70萬元至被告林園郵局帳戶內一案移送併辦，然被告本案與該案並非同一行為，無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非起訴效力所及。原審未予退併辦而加以審理，從而對本案被害人之人數、詐欺總金額認定有誤，亦有未洽。

3、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被告提供帳戶供不法犯罪集團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之困難，且被告所為導致受害人多達10餘人，財物損失非輕，犯後卻未與被害人等人達成和解，顯見其毫無悔意，原審量刑過輕等語。惟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故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已於量刑時，將被告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破壞社會治安及

有礙金融秩序，並增加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被害人數、金額等情狀列入考量；另因民事請求權與刑事刑罰權係屬二事，未能賠償之結果，雖可作為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參考，但並非唯一之考量因素，亦不能僅以被告負擔之民事責任尚未釐清，遽認被告毫無悔意，仍應綜合相關情節加以判斷。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審量刑過輕所執之詞，並無理由。但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仍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被告竟仍輕率提供上開帳戶給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除造成告訴人等因而受有損害外，亦助長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猖獗，行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且無證據證明其獲有任何不法所得；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提供一個帳戶予詐欺集團、受害者人數達11人及因被告提供帳戶而遭詐騙之金額達183 萬2400元之犯罪情節，並考量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見警一卷第3 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

(一)被告將第一銀行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之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所用，惟本案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存摺、提款卡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告訴人吳瑋倫等11人遭詐騙之款項，係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就所提領全部金額諭知沒收。

七、另檢察官對被告郵局帳戶、黃品誠郵局帳戶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部分移送併辦（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9399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883號），因被告及證人黃品誠交付渠等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之時間、地點，與被告本案交付第一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之時間、地點，均不相同，應為不同之行為，從而無裁判上一罪關係，是上開移送併辦部分，本院無從併辦，應退還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協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永章、王碧霞、李怡增移送併辦，檢察官李佳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錦源

法　官　都韻荃

法　官　詹尚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許麗珠

附表一：

編號	稱謂案號	詐欺手段	匯款或轉帳時間	金　額（新臺幣）
1	告訴人吳瑋倫（臺灣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2日以LINE暱稱「琳琳」與吳瑋倫聯繫，佯稱可投資遊戲	109年8月5日13時17分許	3萬元

（續上頁）

	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41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網站，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吳瑋倫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自109年8月5日13時17分許起，陸續匯款共計15萬1,500元至李冠霖第一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5日13時18分許	3萬元
			109年8月5日13時20分許	3萬元
			109年8月5日13時22分許	1萬元
			109年8月5日15時48分許	3萬元
			109年8月5日15時50分許	5000元
			109年8月5日20時23分許	1萬6500元
2	告訴人陳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0000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4日22時許以通訊軟體微信及LINE聯繫陳萍，向其佯稱可指導其在「香港恆聯金財富」網站操作期貨云云，致陳萍陷於錯誤，在新北市○○區○○路○段○○○號土城區農會頂埔分部，臨櫃匯款至李	109年8月6日14時許	100萬元

（續上頁）

	15號、第2149號、第2754號、第3403號、第4090號移送併辦）	冠霖第一銀行帳戶。		
3	被害人鄭鈞鴻（同編號2）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6日14時許，以通訊軟體聯繫鄭鈞鴻，向其佯稱可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鄭鈞鴻陷於錯誤，在嘉義市西區北社尾路165號統一超商北社尾門市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至李冠霖第一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6日17時26分許	1萬元
			109年8月6日17時40分許	2萬元
4	告訴人許仁燕（同編號2）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底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許仁燕，向其佯稱可加入「Z.com TRADE」期貨公司投資云云，致許仁燕陷於錯誤，在臺南市○○區○○路295號玉山銀行仁德分行，臨櫃匯款至李冠霖之第一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5日15時許	27萬元
5	告訴人梁育瑄（同編號2）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5月初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梁育瑄，向其佯稱專門經營投資公司，可小額投資獲利	109年8月5日12時50分許	9萬

（續上頁）

		云云，致梁育瑄陷於錯誤，在不詳地點，以網路轉帳至李冠霖之第一銀行帳戶內。		
6	告訴人林宥利（同編號2）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5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林宥利，向其佯稱可加入「ainfxs.com」投資網站云云，致林宥利陷於錯誤，在不詳地點，以網路轉帳至李冠霖之第一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5日13時15分許	5萬元
			109年8月5日13時16分許	1萬元
7	告訴人徐敏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24號移送併辦）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5日22時30分許，利用OmiAPP，自稱「麗婷」與徐敏學交談，並取得其 LINE ID而加為好友後，向其佯稱可指導參加投資網站操作投資云云，致徐敏學陷於錯誤，利用其富邦銀行帳戶（帳號：220000000000號）轉帳匯款至李冠霖第一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5日13時55分許	1萬8000元
8	告訴人鄭智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597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初起，利用交友軟體「Woo Talk」，向鄭智仁佯稱可透過「國賓娛樂城」網站投資獲利，鄭智仁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李冠霖之第一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5日11時29分許	5萬元
			109年8月5日11時30分許	5萬元

（續上頁）

	號移送併辦）			
9	告訴人李鑫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233號、第6214號、第6467號移送併辦）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7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信榮（阿砲）」，向其佯稱可在「http://superstar188.com 」網站投資云云，致告訴人李鑫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李冠霖之第一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5日12時29分許	2萬5000元
10	告訴人彭巧汝（同編號9）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4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BB忙碌中」，向其佯稱可指導其在「http://at.efm88.net 」網站投資美金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彭巧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李冠霖之第一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6日15時39分許	1萬4900元
11	告訴人黃景瀚（同編號9）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至8 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Ruby」，向其佯稱可其在「ATAC價差合約平台」（http: //www.atac888.com ）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	109年8月6日15時45分許	3萬3000元

（續上頁）

		黃景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李冠霖之第一銀行帳戶內。	109年8月6日16時10分許	4萬元

附表二：卷證代碼對照表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新北警蘆刑字第1094489645號卷(警一卷)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0972705000號卷(警二卷)
3.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基警四分偵字第10904073108號卷(警三卷)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0973286300號卷(警四卷)
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0972555000號卷(警五卷)
6.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雲警虎偵字第10900136762號卷(警六卷)
7.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0972636900號卷(警七卷)
8.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0972563000號(影警卷)
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0972637200號卷(影警二卷)
10.高雄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3410號卷(偵一卷)
11.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015號卷(偵二卷)
12.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149號卷(偵三卷)
13.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754號卷(偵四卷)
14.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403號卷(偵五卷)
15.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090號卷(偵六卷)
16.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224號卷(偵七卷)
17.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7597號卷(偵八卷)
18.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233號卷(偵九卷)
19.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214號卷(偵十卷)
20.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467號卷(偵十一卷)
21.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709號卷(影偵一卷)
22.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458號卷(影偵二卷)
23.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42號卷(影偵三卷)
24.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768號卷(影偵四卷)
25.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3883號卷(影偵五卷)
26.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1884號卷(影偵六卷)
27.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085號卷(影偵七卷)
28.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9399號卷(影偵八卷)
29.本院110年度金簡字第8號卷(一審卷)
30.本院110年度金簡上字第3號卷(本院卷)
31.本院110金簡字第38號卷(黃品誠案) (影本院卷)

附錄犯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